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14日上午9:30时，在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十一楼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七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华俊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投资广百奥特莱斯购物广场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采用租购结合的方式，以自有资金投资广百奥特莱斯购物广场项目（暂定名），项目投资总额约为32405万元。为实施该投资项目，同意公司向佛山市南海广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定制购买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广路的广物国际广场1-3层及第4层部分约2.86万平方米商业物业及143个产权车位，预估总价为24492万元，最终以结算价格为准；同意公司向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广物国际广场负一、第4（部分）和第5层合计共约2.14万平方米物业及107个

地下停车位，自项目开业之日起计算，租赁期为 15 年，租期内总租金为 6385 万元。

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物业定制购买及租赁合同，在具体合同签订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联董事王华俊、张蕴坚、黄永志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延期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 2016 年 4 月 28（星期四）召开，股权登记日及会议召开地点不变。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期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六日